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撤销〈放弃子公司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子公司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铸公司”）13.57%股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由于精铸公司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经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在与各方审慎沟通后，公司认为中航产投采取公开交易方式存在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风险，因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撤销《关于放弃子公司中航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并取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

本次撤销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独立董事：

梁工谦

独立董事：

王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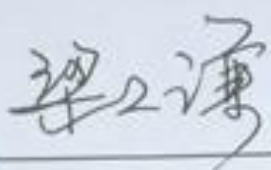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岳 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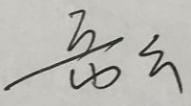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